|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Add.3)-C** |
|  | **2015年10月9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3 |

1.3 根据第**648**号决议**（WRC-12）**，审议并修订有关宽带公共保护和赈灾（PPDR）的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

第**648（WRC‑12）**号决议：支持宽带公共保护和赈灾的研究工作

引言

RCC主管部门认识到，对PPDR系统的可用和已用频谱要求、PPDR使用的应用场景，会根据各国的国家利益而存在巨大差异。

该RCC主管部门认为可以利用IMT系列标准，强化公共保护和救灾网络，但不支持为提供这些网络运行而在《无线电规则》中对MS进行划分和/或指定用途。

RCC主管部门支持对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修改，以确定宽带PPDR系统的要求。RCC主管部门同时认为，该决议不应明确包含在用于窄带PPDR系统或宽带系统的陆地移动业务框架内确定的频段列表。

RCC主管部门根据第1/1.3/6.3款方法C，支持针对WRC-15议题1.3采取的方法。

提案

MOD RCC/8A3/1

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公共保护和赈灾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ITU-R M.2377号报告综合提供有关支持窄带和宽带PPDR操作的系统和应用细节，包括但不限于：

– 与PPDR有关的一般性技术和操作要求；

– 频谱需求；

– 移动宽带PPDR业务和应用，包括PPDR随着技术进步而进一步发展和演进；

– 术语和定义；

– 促进互操作性和互通；

– 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b)* ITU-R M.2291号报告提供IMT的详细技术能力，以满足支持宽带PPDR操作的应用的需求；

*c)* “公共保护无线电通信”这个术语指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以及处理紧急情况的部门和组织使用的无线电通信；

*d)* “赈灾无线电通信”这个术语是指处理由于事故、自然现象或人为活动造成的、突然发生或由一个复杂的长期过程引起的对社会造成严重破坏、对生命、健康、财产或环境造成明显的、广泛威胁情况的部门或组织使用的无线电通信；

*e)* 公共保护部门和组织的电信和无线电通信的需求，包括处理对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赈灾和应急响应至关重要的紧急情况和赈灾时的需求在不断增长；

*f)* 现有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系统多数是支持声音和低速率的窄带应用，且这些应用可能会继续提供；

*g)* 在各个标准组织正在开发用于较大带宽和宽带公共保护和赈灾应用的新技术，如支持PPDR应用使用更高数据速率和更大容量的IMT系统；

*h)* 新技术和系统的持续发展，例如国际移动通信（IMT）以及智能交通系统（ITS）也可能进一步支持先进的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应用或作为其补充；

*i)* 一些商用的地面和卫星系统在支持公共保护和赈灾方面成为专用系统的补充，采用商用解决方案将适应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需求并且可能影响这些应用；

*j)*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敦促《坦佩雷公约》的缔约成员国为执行《坦佩雷公约》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并与该《公约》规定的业务协调员紧密合作；

*k)* ITU-R M.1637建议书提出了在紧急和赈灾情况下，方便全球无线电通信设备流通的指导意见；

*l)* ITU-R BT.2299报告提供了经过汇总的、紧急情况下地面广播可在向公众分发信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支持性证据；

*m)* 一些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对公共保护和赈灾应用可能有不同的操作要求和频谱需求；

*n)* “关于为减灾赈灾活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1998年，坦佩雷）是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国际公约，相关的联合国大会决议和报告也与此有关，

认识到

*a)* 频谱统一的好处在于：

– 增加互操作的可能性；

– 广泛的制造基础、增加的设备数量和所带来的规模经济以及设备可用性的扩展；

– 改进频谱管理和规划；并且

– 改进跨境协调和设备流通；

*b)* 公共保护活动和赈灾活动组织上的区分是由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决定的事项；

*c)* 用于公共保护和赈灾需求的国内频谱规划和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合作及双边协商相互关联，频谱的高度统一能为此提供便利；

*d)* 在发生灾害时，各国合作提供有效的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好处，特别是考虑到这些行动中需要多国做出响应的特殊操作要求；

*e)*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经济高效通信设备的需求；

*f)* 将IMT用于宽带PPDR拥有可通过标准化实现的高效率和优点；

*g)* ITU-R M.最新版ITU-R M.2015建议书包含区域的统一频率安排，以及在某些国家用于公众保护和赈灾的频率安排；

*h)* 为了取得频谱的统一，基于区域频率范围[[1]](#footnote-4)1的方法可允许主管部门享受频谱统一的好处，同时满足国内的规划需要；

*i)* 在出现灾害时，如果多数地面网络被破坏或损坏，可以使用业余、卫星和其他非地面网络为公共保护和赈灾行动提供通信业务；

*j)* 不同国家日常公共保护所需的频谱数量可能会有很大不同，一定数量的频谱已经在不同的国家用于窄带应用，为了对灾害的发生做出响应，可能需要临时增加使用的频谱；

*k)* 并不是每个国家都可以使用所确定的通用频率调谐范围内所有频率；

*l)* 确定设备使用的通用频率调谐范围，通过相互合作和协商，特别是在全国、区域性和跨境的紧急情况和赈灾行动中，可以方便地实现互操作和/或网络互联，

注意到

*a)* 很多主管部门将继续把1 GHz以下的频段用于窄带系统和支持PPDR的应用，因此可决定将该相同频率范围用于未来的PPDR系统，同时考虑这样一个新系统对在带内和相邻频段操作的现有应用的影响；

*b)* 公共保护和赈灾部门和组织有一套基本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互操作性、安全和可靠的通信、足够的容量以响应紧急情况、使用非专用系统时能够优先接入、快速的响应时间、处理多个组呼的能力以及ITU-R M.2377报告中所述的覆盖大片地区的能力；

*c)* 虽然统一的频谱可以是实现所期望获益的一种方法，在一些国家，使用多个频段也有利于满足发生灾害情况下的通信需求；

*d)* 很多主管部门已经在公共保护和赈灾系统上有了很多的投资；

*e)* 为了给人道主义工作提供便利，必须向赈灾部门和机构在使用目前和未来无线电通信设备方面提供灵活性，

*f)* IMT在支持宽带PPDR应用方面具有很高的灵活性，且ITU-R M.2291和ITU-R M.2377号报告概要阐述了若干不同的IMT使用和部署方式，用以满足PPDR机构和组织宽带通信需求的方式；

*g)* 为IMT确定的频谱也可视为PPDR操作区域统一措施的一种解决方案，

强调

*a)* 最新版ITU-R M.2015建议书涵盖的频率调谐范围被按照《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划分给多种不同业务，且目前由若干不同业务大量使用；

*b)* 必须给予主管部门灵活性以确定：

– 决定国家层面所需使用的频谱量；

– 为了适应各区域或各国家的特殊情况，最新版ITU-R M.2015建议书所确定的频段的必要性、可用的时机以及使用的条件，

*c)* 并非最新版ITU-R M.2015建议书所列的所有频段都适合于各种类型的PPDR应用（窄带、或宽带），

做出决议

1 本决议审议的PPDR应用旨在根据《无线电规则》在划分给移动业务的频段运行；

2 考虑到国内和区域的需求以及需与其他相关国家进行的任何磋商和合作，强烈建议主管部门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在公共保护和赈灾通信中使用区域内统一的频段；

3 为了使先进的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解决方案得到区域内统一的频段/频率范围，鼓励主管部门在制定国内规划时考虑最新版ITU-R M.2015建议书确定的频段/频率范围或其中的一部分；

4 确定最新版ITU-R M.2015建议书所列的PPDR频段/频率范围并不排除这些频段/频率中所划分业务中的任何应用使用这些频段/频率，也不排除PPDR使用其他频率，也非确定它相对于其他符合《无线电规则》的频率的优先地位；

5 在紧急和赈灾的情况下，除了正常提供的频率之外，鼓励主管部门与相关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满足对频率的临时需求；

6 主管部门鼓励PPDR机构和组织最大限度地使用现有的和新的技术/解决方案来满足互操作性的需求，努力实现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的目标；

7 顾及到考虑到*h)*和*i)*中为公共保护和赈灾提供补充支持的内容，主管部门可以鼓励各部门和组织使用先进的无线解决方案；

8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不触及国内法律的情况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为在紧急和赈灾情况下所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通提供便利；

9 主管部门鼓励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机构和组织在规划频谱使用和实施支持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的技术和系统时利用相关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

10 鼓励主管部门继续与公共保护和赈灾团体紧密合作，继续完善公共保护和赈灾活动的操作要求；

11 应当继续鼓励设备制造商在未来的设备制造中考虑到本决议及ITU-R相关建议书和报告，包括主管部门在[...]的不同部分操作的需要，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1 考虑到现有用于国内和国际操作的系统、特别是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系统的能力、演进和相应的过渡要求，继续就满足公共保护和赈灾无线电应用的先进解决方案进行技术研究并起草必要的技术和操作实施的建议书；

2 审议并酌情修订ITU-R M.2015建议书和其它相关ITU-R建议书与报告。

**理由：** 本解决方案满足了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和第648号决议（WRC-12）提出的要求，还能使各主管部门都能在统一使用共同技术、技术特性和功能以及做出统一频谱安排的情况下，灵活选择其PPDR操作所需的相关频段。

ITU-R研究组将致力于为使用PPDR而对通用技术、技术特性和功能以及频段和频谱规划进行统一协调。

\_\_\_\_\_\_\_\_\_\_\_\_\_\_

1. 1 在本决议的范围内，“频率范围”是指一段无线电设备能够工作的频率，但限于符合国内情况和需求的特定频段。当不同国家PPDR网络使用共同技术标准时，频率范围包括该技术科使用的任何可能数量和频段。 [↑](#footnote-ref-4)